

证券代码：874449

证券简称：艺虹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我作为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

经审阅公司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，我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股东利益及公司发展需要。公司董事会对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同意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，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2. 关于取消监事会、设立职工代表董事暨增加董事会席位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经审阅公司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设立职工代表董事暨增加董事会席位、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我认为：公司取消监事会、设立职工代表董事并增加董事会席位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符合《公司法》的最新规定及公司治理优化需要，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对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设立职工代表董事暨增加董事会席位、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我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3.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

经审阅公司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，我认为：公司对《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有关修订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同意公司修订《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，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黄秀娟 宋海燕

2025 年 10 月 29 日